粤辅导员基地函〔2017〕18号

关于举办“2017年度广东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树立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激励高校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现决定举办“2017年度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本次活动由省教育厅指导，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主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7日。

**二、参评范围及名额**

广东高校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应长期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已获得往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辅导员不再参评；已获得往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的辅导员自获奖起三年内不再参评。专职辅导员人数在50人以上的高校可推荐2名候选人，50人以下的高校推荐1名候选人;在校研究生人数3000人以下的高校，可另推荐1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作为候选人,在校研究生人数3000人以上的高校，可另推荐2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作为候选人。

**三、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将评选出“2017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提名奖30名，入围奖80名。此外，将从参评辅导员中评选出“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各10名。

**四、报名条件**

1．政治素质。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爱岗敬业。热爱辅导员工作，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

　　3．立德树人。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创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自我发展。按照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发展自我，理论素养和时事政策水平较高，比较准确地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形势热点、难点；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工作开展科学性、政策性强，且形成特色和亮点。

5. 工作资历。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2017年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6. 其他资质。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

**五、评选程序**

1. 本次评选采用网上报名，请各高校学生处院校管理员于12月17日18:00前登录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http://szxm.gdedu.gov.cn，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IE浏览器）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系统申报材料包括：联系信息、数码照片、报名表和事迹材料等四项内容。联系信息、证件照在系统中选填或上传。报名表（附件1）请按照填表说明（附件2）填写。事迹材料要求3000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获奖情况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生活照附在事迹材料word文档中合适位置一并上传到系统，事迹材料word文档大小不超过5M。

3. 相关材料上传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后，报名表、事迹材料和数码照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dfdy@foxmail.com。报名表纸质版需加盖学校党委公章，与获奖和参加培训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一并于12月18日前邮寄（或交换）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和辅导员基地举办的培训并结业或比赛并获奖的，无需提交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在报名表和事迹材料中填写清楚即可。

4.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高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初评评委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外省评委人数不低于50%，初评评选出120人入围，并从中遴选40人提名“年度人物”，获得提名的人员将参加终评答辩产生“年度人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5. 终评环节在全面了解候选人综合素质的同时，将突出对候选人理论素养、专业素质和时事政策水平方面的考察。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张光杰，020-85211002、18613000211；张兵，13760776073；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文科楼115室（邮编：510631）。

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系统管理员：伍振华，电话：020-85211002、18826237789。

附件：1.“ 2017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2. 报名表填表说明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

2017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17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照片  （粘贴相片） | |
| 出生年月 |  | | 学校 | | |  | | | | |
| 院系 |  | | 现任  职务 | | |  | | | | |
| 职称 |  | | 岗位  性质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  | | 学位 | | |  | |
| 担任  辅导员时间 | ①年月—年月；  ②年月—年月；  ③年月—年月； | | | | | 2017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 | | | | |  | |
|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 除“年度人物”外，其它参评奖项，  在括号内打“√”，只能选择一项 | | | | 1.“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  2.“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 （）  3.“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 （） | | | | | | | | |
| 事迹简介  (限300字)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名：  年月日 | | | | | | | | | | | |
| 学校推荐意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学校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

附件2：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85年6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17年12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

8．“2017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7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7级硕士1个班，2017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7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

11.照片处请粘贴素颜证件照，生活照附在事迹材料里面。